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281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阿县百福堂保健食品经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街道铜鱼路与南湖路交叉口南60米路东（东阿县华运运输有限公司院内111室）

代理机构 聊城市程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人力资源管理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